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荣晟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公开发行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326,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236,792.4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F1062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	22,000.0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1,000.00
合计		42,000.00	33,000.00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45号）。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47,241,539.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220,000,000.00	14,563,999.2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00.00	110,000,000.00	32,677,540.01
合计		420,000,000.00	330,000,000.00	47,241,539.21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7,241,539.21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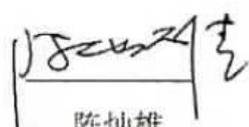
2、荣晟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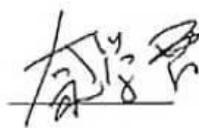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奈学雷

